

内蒙古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内招考办〔2018〕27号

## 关于2018年五年制高职招生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盟市教育（教体）局，各五年制高职招生院校：

全区五年制高职（3+2）招生录取继续由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统一组织实施。现将2018年五年制高职招生考生成绩上报、填报志愿、录取、联办学校资质、指静脉验证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关于考生成绩合成、换算

从2018年起，各盟市按照如下办法合成五年制高职招生考生录取总分，填报志愿及录取均使用此总分：

汉语授课：按语文、数学、外语、政治、历史、物理、化学、生物、地理9个科目盟市统一中考成绩之和。语文、数学、外语的满分分数均为120分，政治、历史50分，物理60分，化学40分，生物、地理30分，总分为620分。若本盟市相应中考科目满分分数与上述不一致，则相应科目加权后计入录取总分；计算公式为：加权成绩=本盟市中考

成绩 × 上述相应科目满分分数 ÷ 本盟市该科目满分分数，例如，某考生中考物理 30 分，其所在盟市中考物理满分为 50 分，加权成绩 =  $30 \times 60 \div 50 = 36$  分，该生物理应按 36 分计入五年制高职录取总分。

**民族语授课（蒙语授课、朝鲜语授课）：**按民族语文（蒙古语文或朝鲜语文）、数学、汉语、外语、政治、历史、物理、化学、生物、地理 10 个科目盟市统一中考成绩之和。民族语文（蒙古语文或朝鲜语文）、数学、外语、汉语的满分分数均为 120 分，其他科目满分分数分别为：政治 50 分、历史 50 分、物理 60 分、化学 40 分、生物 30 分、地理 30 分，总分为 740 分。民族语授课考生填报民族语授课计划使用该总分进行录取，兼报汉语授课计划按汉语 \*70% 和外语 \*30% 进行折合计入总分、其他科目按 100% 计入总分后生成的总分进行录取。若本盟市相应中考科目满分分数与上述不一致，则相应科目加权后计入录取总分，加权办法同汉语授课。

以上录取总分合成后均进行四舍五入取整。

## **二、招生计划公布、填报志愿和录取**

第一次填报志愿招生计划仍然按照现行办法公布，即：按分学校、分专业、分盟市公布；第二次填报志愿开始，招生计划按分学校、分专业公布，不再分盟市。各招生学校应综合考虑生源情况、就业状况等因素将第一次填报志愿各专业计划招生计划合理分配各盟市，不得将某一专业计划集中在一个盟市招生。

继续实行“动态排名，精确定位”的填报志愿模式。第

一次填报志愿仍采用现行办法，分专业分盟市提供相关排名信息。第二次填报志愿开始，分专业不分盟市提供相关排名信息。

第一次填报志愿考生，分学校分专业分盟市按照总分从高到低依次录取。第二次填报志愿开始，分学校分专业按照总分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 **三、工作进度安排**

1. 7月28日前，各盟市将未被普通高中录取考生的考试成绩按照本通知办法换算单科成绩、合成总分，然后将成绩名称对照库标准（附件1）、考生成绩库标准（附件2）上报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信息中心。

2. 7月31日-8月3日，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组织完成全区五年制高职（3+2）招生录取工作。凡未参加统一网上报名或已被普通高中录取的考生不得参加五年制高职（3+2）录取，录取结束后不再安排补录工作。

3. 8月3日后，各盟市下载五年制高职（3+2）招生录取数据，并组织职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录取工作。

提醒考生注意事项：所有考生在中考报名时设置的报名密码在五年制高职填报志愿登录时继续使用，考生必须保管好自己的报名密码，以免造成不必要的麻烦；凡因告诉他人口泄漏报名密码而造成损失和影响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 **四、加分政策**

五年制高职（3+2）录取加分政策，参照我区现行高考加分政策执行。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可在其总分的基础上增加10分：

1. 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被大军区（含）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考生；
2.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考生；
3. 蒙古族、达斡尔族、鄂伦春族、鄂温克族、俄罗斯族考生；
4.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
5. 烈士子女；
6. 2003年、2004 年因公感染“非典”死亡或持有“非典”伤残证人员子女考生。

所有考生的加分不累加。

## 五、其他事宜

1. 关于联合办学中职学校的资质。为进一步规范五年制高职中等职业阶段教育的管理，考虑到教育部“可利用优质的中等职业教育资源进行五年制高职前三年的教育教学工作”的有关要求，2018 年起，区内各五年制高职招生院校确定中等职业教育期间的联合办学学校时，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举办五年制等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内教职成字[2003]4 号）中“自治区以上重点中等专业学校可与专业科类相同或相近的高等职业学校联合举办五年制高职教育”的规定，只能选择国家级和自治区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名单见附件）；后两年高职教育阶段必须在高等学校举办，必须在招生计划备注中明确此学段办学地点为本校、

不得另行确定其他学校。我中心将在 2018 年五年制高职招生计划审核中，严格审核此类要求；若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相应的招生计划将予以取消且不得调整至其他符合条件的联办学校直至取消当年五年制高职招生计划。

2. 关于招生专业设置。面向初中应届毕业生的五年制高职招生专业应以艺术、体育、护理、健康服务、社区服务、学前教育以及技术技能含量高、培养周期长的专业为主。在此之外新设置招生专业要认真科学论证，不宜将所有专业都面向初中毕业生不经考试直接进入高等职业教育阶段学习。

3. 关于学费等入学费用的公布。依据有关规定，各五年制高职招生院校（包括民办院校在内）均应执行前 3 年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学生享受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两免一补一助”政策。除相关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可能高于“两免”标准的艺术类等特殊专业和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外，均应在招生计划备注中明示：前 3 年中等职业教育阶段执行“两免一补一助”政策；艺术类等特殊专业和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只能收取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并在招生计划备注中明示。后两年高职教育阶段的收费标准应在招生计划中明示，不能确定的，要有相关写实性描述，比如，执行当年有关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

4. 关于招生计划备注应包括的主要内容。招生计划备注主要内容包括：前 3 年中等职业教育阶段的就读地点，中职和高职教育阶段收费政策，后二年转段（或对接高职）专业名称，专业培养对外语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男女生限制

或比例。

5. 关于中职阶段学生指静脉验证要求。根据《关于 2014 年五年制高职（3+2）和中等职业学校录取新生网上电子注册等有关事宜的通知》（内教招考中[2014]14号）的规定，五年制高职前三年中职阶段在籍生每学期每个月份须接受指静脉信息验证 2 次，验证记录存储在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服务器，转段时将核实考生指静脉验证情况，未达到上述规定要求的考生不予转段。

各五年制高职举办院校应督促联办中职学校认真完成指静脉验证工作，在校生的请假、实习等应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向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履行报备。否则，指静脉验证次数不符合规定的考生不予转段，由此造成的遗留问题由五年制高职举办院校负责。

- 附件：1. 成绩名称对照库标准  
2. 考生成绩库标准  
3. 国家级中等职业学校名单  
4. 自治区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名单

内蒙古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4月27日



**附件1:**

**成绩名称对照库（盟市上报）**

序号	汉字名称	字段名	类型	长度	备注
1	成绩项代码	CJXDM	CHAR	2	成绩项代码，由盟市自编，如 01， 02
2	成绩项名称	CJXMC	CHAR	32	成绩项名称，盟市自编，如语文、总分、汉语授课特征总分（汉语授课总分+照顾分，成绩项代码固定为 00）、民族语授课特征总分（民族语总分+照顾分，成绩项代码固定为 99）。

附件 2:

考生成绩库（盟市上报）

序号	汉字名称	字段名	类型	长度	备注
1	考生号	KSH	CHAR	11	考生号
2	成绩项代码	CJXDM	CHAR	2	成绩项代码；民族语授 课考生应有成绩项代码 00 和 99 两个特征总分
3	成绩	CJ	NUMBER	3	成绩

### 附件 3 国家重点中职学校名单

序号	地 区	学 校
1	自治区本级（2所）	内蒙古大学艺术学院附属艺术学校
2		内蒙古经贸学校
3	呼和浩特市（5所）	呼和浩特市第二职业中专
4		呼和浩特市机械工程职业技术学校
5		呼和浩特市艺术学校
6		呼和浩特市商贸旅游学校
7		托克托县高级职业中学
8	包头市（3所）	包头财经信息学校
9		包头服务管理学校
10		包头机电职业学校
11	呼伦贝尔（3所）	海拉尔第一职业学校
12		阿荣旗第一职业中专
13		内蒙古大兴安岭林业学校
14	兴安盟（1所）	乌兰浩特市第一职业中专学校
15	通辽市（1所）	奈曼旗民族职业中专
16	赤峰市（5所）	赤峰农牧学校
17		赤峰市松山区职教中心
18		赤峰市第一职业中专学校
19		赤峰市华夏职业学校
20		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民族职业教育中心
21	乌兰察布市（3所）	卓资山职业中学
22		乌兰察布市艺术学校
23		乌兰察布市商都县职业技术学校
24	鄂尔多斯市（2所）	鄂尔多斯卫生学校
25		鄂尔多斯民族艺术学校
26	巴彦淖尔市（3所）	临河第一职业中专学校
27		乌拉特前旗职业中专
28		巴彦淖尔市职业技术学校
29	乌海市（1所）	乌海职业技术学校

## 附件 4

# 自治区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名单（2013年调整后公布）

序号	盟市	学校名称
1	呼和浩特市 (10所)	呼和浩特市第三职业中专
2		内蒙古工程学校
3		土左旗第一职业高中
4		和林县职业高中
5		武川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6		呼和浩特汽车工程职业技术学校
7		呼和浩特市卫生学校
8		内蒙古环成职业技术学校
9		清水河县高级职业中学
10		内蒙古卫生职业技术学校
11	包头市 (4所)	包头市卫生学校
12		土右旗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13		包头机械工业职业学校
14		固阳县职业高中
15	呼伦贝尔市 (6所)	呼伦贝尔卫生学校
16		扎兰屯职业高级中学
17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职业教育中心
18		鄂温克旗职业高中
19		满州里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20		扎兰屯艺术学校
21	兴安盟 (3所)	科右前旗职业高中
22		扎赉特旗职业高中
23		突泉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24	通辽市 (7所)	科尔沁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25		科左中旗民族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26		科左后旗民族职业技术学校
27		通辽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28		霍林郭勒市职业技术学校

29		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技术学校
30		扎鲁特旗职业教育中心
31	赤峰市 (5所)	林西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32		宁城县职教中心
33		敖汉旗职教中心
34		赤峰建筑工程学校
35		赤峰卫生学校
36	锡林郭勒盟 (3所)	锡林郭勒职教中心
37		东乌旗民族职业中专
38		多伦县职业教育中心
39	乌兰察布市 (4所)	察右中旗职业中学
40		丰镇市职业中专
41		化德县职业中学
42		乌兰察布市职业技术学校
43	鄂尔多斯市 (7所)	鄂尔多斯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44		鄂托克前旗民族职业高中
45		鄂尔多斯市理工学校
46		准格尔旗职业高级中学
47		东胜区现代服务业管理学校
48		伊金霍洛旗职业高中
49		达拉特旗第十中学
50	巴彦淖尔市 (2所)	杭锦后旗职教中心
51		五原县高级职业中学
52	阿拉善盟 (1所)	阿拉善盟左旗职业中专

抄送： 教育厅侯元厅长、张亚民副厅长，自治区纪委派驻教育厅纪检组白利钧组长

内蒙古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4月27日印发